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
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

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乙批
契約書

得標廠商：

契 約 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稱甲方）

_____（以下稱乙方）

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清運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內。
- 二、乙方在進入車檢站時，其出入必須遵守甲方一切法令規章及規定事項，不得夾藏違禁品或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、訊息，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依法沒入履約保證金外，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依法移送偵辦。
- 三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於決標之次日起5日內(遇假日順延1日)至本社以（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、郵政匯票）繳納全部價金。
- 四、廠商應事先與甲方人員約定時間並於繳清價金之次日起14日內清運完畢(遇假日順延1日)，清運人力及費用由廠商負擔，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訖後，全部報廢品，得標廠商均應全數清運處理。廠商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全部價金或完成全部品項之清運，視同廠商放棄得標，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價金不予發還，本社得通知次高標廠商於14日內按最高標價金承購。
- 五、本社對本案之報廢物品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機關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六、得標廠商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案廢品。本案廢品經出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，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七、得標廠商須協助本社將堆置報廢品處之雜物及木頭清運處理。
- 八、本契約書壹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 契 約 書 人

甲 方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

負責人：

經 理：

地 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

價金抬頭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資源回收專戶

乙 方：_____（簽章）

負責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傳真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